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4〕22号

关于《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年再生回用 酸性蚀刻废液 3500 吨、碱性蚀刻废液 7500 吨以及退锡废液 18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769140457，法定代表人：吴珊珊）报批的《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年再生回用酸性蚀刻废液 3500 吨、碱性蚀刻废液 7500 吨以及退锡废液 18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技术改造，位于佛冈县石角镇建滔工业园，占地面积 115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5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主要从事现有项目内的酸性蚀刻废液、碱性蚀刻废液、退锡废液回收处理，年处理量为酸



性蚀刻废液 3500 吨、碱性蚀刻废液 7500 吨、退锡废液 1800 吨，副产品年产量为阴极铜（含铜 99.9%）1089 吨、漂白水（次氯酸钠）234.8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一期车间的酸性蚀刻液电解废气收集后经“氯气吸收缸+三级液碱吸收装置+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退锡废液处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DA048 排气筒），碱性蚀刻液电解废气收集后经“二级酸雾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DA049 排气筒），二期车间的酸性蚀刻液电解废气收集后经“氯气吸收缸+三级液碱吸收装置+一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DA043 排气筒）。氯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的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

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项目未收集的酸性蚀刻液电解废气、碱性蚀刻液电解废气、退锡废液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氯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的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分流处理，喷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泡铜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冷却废水依托现有项目的自建污水处理系统（ABR厌氧反应器+缺氧+接触氧化工艺）进行处理，其中62.6%达到企业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37.4%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非珠三角排放限值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滘江河。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南、西、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面厂界噪声达到其中的 4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

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7915 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5)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4年11月14日印发